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 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225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10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26,967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9,192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